**2024年嵊州市部分学校超市货物配送采购项目**

**（国企采购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  |  |
| --- | --- |
| 招 标 编 号： | SZZT-240628YD |
| 采 购 单 位： | 嵊州市益学超市有限公司 |
| 采购代理机构： | 嵊州市中天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二○二四年七月 |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嵊州市部分学校超市货物配送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8月17日 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ZZT-240628YD

**2.项目名称：**2024年嵊州市部分学校超市货物配送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元）：**35000000

**4.最高限价（元）：**32200000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预算价(元) | 备注 |
| 1 | 2024年嵊州市部分学校超市货物配送采购项目 | 1项 | 35000000 | **风险控制价为28000000元，风险控制价为预算金额的80%，若中标供应商低于该风险控制价中标的，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必须额外补交中标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中标供应商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相关损失由放弃中标的中标单位承担。差额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30天内无息退还。** |
| **注1：中标单位在整个供货周期内必须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在一个保险周期内累计事故赔偿限额不得低于500万元，保费由中标单位承担，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中。** | | | | |
| **注2：中标单位校园超市环境布置需符合商务部颁发的《超市购物环境标准》。** | | | | |

**6.合同履行期限**：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7、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售后保障等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符合《嵊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6.参加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失信行为和行贿记录；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7月26日至2024 年8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8月17日 9点30 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开标时间：**2024 年8月17日9 点 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500000元。

投标人应于2024年8月16日16：00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网上银行交至嵊州市中天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投标单位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的，一律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户 名：嵊州市中天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嵊州支行

银行账号：85090154740006384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即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受理一次），逾期提出或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多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答复。

1.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采购云平台（www.lecaiyun.com）”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乐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乐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乐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嵊州市益学超市有限公司

地 址：嵊州市浦口街道经发路198号南幢一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葛海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13909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嵊州市中天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嵊州市北直街81号粮食局附楼二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余钿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3330176

质疑联系人：任浙景

质疑联系方式：0575-83330176

**3.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嵊州市商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嵊州市官河南路699号

联系人 ：王主任

监督投诉电话：0575-8316015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https://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乐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另有约定的除外】。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 3 | **转包** | 本项目不得转包。 |
| 4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资信技术、报价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技术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结合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3）报价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 / ；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 ；检测内容： / 。  （5）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等：/。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
| 8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9 |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10 | **代理服务费** | 1. 招标等费用支出共计60000.00元，公示结束后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2.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转账账户 ：  公司名称：嵊州市中天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嵊州支行  帐 号：291026105012017002449 |
| 1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500000元。  投标人应于2024年8月16日16：00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网上银行交至嵊州市中天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投标单位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的，一律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户 名：嵊州市中天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嵊州支行  银行账号：85090154740006384 |
| 12 |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 13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七天内缴纳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的交付方式：网上银行、电汇、汇票、转账或保函形式。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确认中标供应商无违约行为后30日内无息返还。 |
| 14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嵊州市北直街81号粮食局附楼2楼；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余钿，0575-83330176。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5 | **合同签订** |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 16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公告发布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中标公示期1>个工作日。 |
| 17 | **其他** |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至少三份，递交至代理机构，如与电子投标文件不符将影响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 |
| 18 |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名。 |
| 19 | **补充公告** |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
| 20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将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乐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供应商CA相关操作可参考乐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1.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3.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乐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2投标人通过“乐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3.3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乐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21 | **解释权** |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注：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 |
| 特别说明：  1、本表与采购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2、乐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 |
| **其他说明：** | | |
| **其他：1.为提高采购效率，节省采购成本，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若放弃参加投标的，请在开标前3天之前以书面形式（或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扫描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格式附后）。**  **2.开标解密结束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最后一页内容）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451681852@qq.com，联系人：余钿）。** |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采购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2.7“★”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 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特别说明：

3.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单位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3.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1.3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修改**

4.1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招标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前7日使招标人收到，招标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

4.3招标文件的修改

4.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两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修改文件，并需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加盖公章，逾期不确认的视同认可。

4.3.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乐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资信技术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2.1资格文件**：

2.1.1营业执照扫描件；

2.1.2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附后）；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若有）；

2.1.4投标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截图（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2资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格式附后）；

2.2.2营业执照扫描件；

2.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4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格式附后）；

2.2.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2.2.6项目实施人员配备情况表（格式附后）；

2.2.7车辆配备表（格式附后）；

2.2.8资信及商务响应表（格式附后）；

2.2.9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附后）；

2.2.10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附后）；

2.2.11未尽事宜请各投标单位按评分标准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2.2.1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附后）；

2.3.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投标报价**

3.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报价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采购配送、员工费用支出等所有费用。

3.3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4.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3使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4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6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5.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6.投标有效期**

6.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7.投标保证金

7.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7.2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网上银行。

7.3投标保证金退还：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若在开标时不具备经营条件的中标供应商，须在2024年8月25日之前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完善经营条件，待正常经营一个月后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已具备经营条件的中标供应商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投标保证金。若达不到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经营条件，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7.4.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7.4.2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4.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7.4.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4.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四、开标和评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投标人登录乐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1.3评标委员会对资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主持人宣布资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有），公布经资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资信技术得分。

1.5启封报价文件资料，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资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乐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含）以上单数。

3.3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3.4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乐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乐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3.5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组织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资格性审查

4.1.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通过资格审查的文件送达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2符合性审查

4.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乐采云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5汇总（资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资信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资信技术得分情况。

6.6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资信技术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6.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乐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7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7.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可要求投标人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

**8.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4投标人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8.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签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8.7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投标人的电子签章或填写不全的；**

**8.8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9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0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资信技术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1《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乐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8.1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5投标文件“资信技术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8.16《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7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18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8.18.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8.18.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8.18.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8.18.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8.18.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19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19.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19.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19.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19.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19.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19.6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8.2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0.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0.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0.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0.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8.20.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0.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0.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1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2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评标过程保密**

9.1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招标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招标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中标确认**

2.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3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供应商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

**3．中标通知**

3.1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采购机构通过乐采云平台或纸质形式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3.3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履约保证金**

4.1见第三章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4.2中标供应商如未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撤销其中标资格。

**5．合同签订及备案**

5.1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2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质疑**

**2.1质疑提出时效**

2.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2.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2.2质疑函**

2.2.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3.供应商投诉**

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1.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与基本需求**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食安办、浙江省工商局、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全面推进我省品牌超市进校园工作的通知》（浙工商食〔2013〕11 号）、《浙江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深化学生饮食放心工程建设工作的通知》(浙食安委 [2016]13号)等文件要求，加强校园超市食品安全监管和规范化建设，提升学校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决定对嵊州市部分普职高、寄宿制初中学校等符合开设学校超市的货物采购、配送及超市管理进行统一采购，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商品的统一采购、统一配送、配套车辆设备、配备服务人员及管理、超市布置、保洁等全部工作。

**二、采购内容**

1、校园超市可售商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行号** | **大类** | **类别** | **执行标准** |
| 1 | **食品** | 碳酸饮料 | GB/T 10792 |
| 2 | 果味饮料 | Q/TGKL0010S |
| 3 | 茶饮料 | GB/T 21733 |
| 4 | 功能饮料 | GB/T 30767 |
| 5 | 乳饮料 | GB/T021732 |
| 6 | 饮用水 | Q/HZC 0001S |
| 7 | 常温奶 | GB 25190 |
| 8 | 冲泡类 | GB/T 29602 |
| 9 | 糖果 | SB/T 10104 |
| 10 | 果冻布丁 | GB/T 19883 |
| 11 | 糕点饼干 | 饼干GB 7100 面包：GB/T20981 蛋糕 ：GB/T20977 |
| 12 | 炒货类 | GB/19300 |
| 13 | 蜜饯果干 | GB/T10782 |
| 14 | 风味小吃 | GB 2726 SB/T10279 |
| 15 | 低温系列 | GB 25190 |
| 16 | 棒冰 | 冰棍:SB/T 10016 雪糕:GB/T 31119 冰淇凌:GB/T 31114-2014 |
| 17 | **百货** | 口腔护理 | Q/GZBJ 38 |
| 18 | 洗发护发 | Q/GZBJ2 |
| 19 | 护肤 | GB/T34857 |
| 20 | 洗涤用品 | Q/GZBJ 8 II型 |
| 21 | 妇女用品 | GB 15979 GB/T8939 |
| 22 | 纸制品 | GB/t20808 |
| 23 | 针织用品 | GB/T22864-2020 |
| 24 | 小百货 | T/JYPA001-2020 |
| 25 | **文教类百货** | 笔类 | 笔类GB 21027-2020 |
| 26 | 笔芯 | GB/T26699-2011 GB21027-2007 |
| 27 | 本册 | GB21027-2007 |
| 28 | 学生工具类用品 | 笔类GB 21027-2007 QB/T2309-2010 |
| 1)中标供应商必须经销适合学生健康成长的食品和学习用品，并符合要求，证件齐全，大型超市有售；  2)中标供应商提供商品具体目录、价格报采购人备案，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出售，新上架商品均需做备案处理。  3)所有销售商品种类、型号、规格必须与校外品牌超市售卖产品一致。  4)不得经营烟、酒、管制刀具、烟花爆竹、果壳类、自制食品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所禁止的商品种类，不得售卖高盐、高糖、高脂等对不利于学生健康的食品以及带瓜皮果壳的食品。 | | | |

2、采购项目配备员工数量（最低要求）

|  |  |
| --- | --- |
| 门店 | 配备员工数量 |
| 配送中心 | 8 |
| 嵊州职教中心 | 5 |
| 马寅初高中部 | 5 |
| 三界镇中学 | 2 |
| 三界中学 | 5 |
| 崇仁中学 | 5 |
| 崇仁镇中学 | 2 |
| 石璜镇中学 | 1 |
| 谷来镇中学 | 2 |
| 剡城中学 | 3 |
| 高级中学 | 5 |
| 中等职技校 | 5 |
| 嵊州弘播实验学校 | 1 |
| 长乐中学 | 5 |
| 贵门乡校 | 1 |
| 黄泽中学 | 5 |
| 嵊州中学（一中） | 5 |

注：★本项目配备总服务人员不得少于65人。

**三、服务要求**

1.经营场地及设施：采购人仅提供营业场所；所有经营设备、设施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配备。

2.统一采购：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商品须统一采购。

3.统一配送：中标供应商的所有商品均须统一配送，中标供应商在2024年8月25日之前必须具备500平方米以上仓储场所（提供嵊州市有产权证或一年及以上租赁协议为准）、有足够的配送车辆等相应营业条件。

4.统一刷卡：为方便学生，统一进行刷卡消费，严禁现金消费。学校超市必须实行电子监管，实行刷卡消费，建立电子台账,为方便学生，统一进行刷卡消费，禁止现金交易。消费卡一律采用学校现有学生校内食堂IC卡，保证所有消费经POS机录入电脑。(学校无IC卡除外)

5.统一价格：中标供应商对销售商品须明码标价，按超市平价供应；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大型超市商品零售价目录，采购人审核备案（参考市内多家大型超市零售价审核），不得擅自提价；鼓励企业让利销售。

6.统一货品：校内超市与校外其他门店销售相同品牌同品种商品，保证同质同价，在校销售的商品符合学生年龄特点，销售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不得销售三无食品、过期食品、假冒伪劣食品及协议中禁止制售的食品，不得超范围经营。

7.统一管理：校内超市统一标准管理，门店环境整洁卫生，货柜设置有序，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设备和设施，安装视频探头监控设备。经营贮存条件有温度、湿度要求的食品，配备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的设备，并按要求贮存。定期开展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对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方可上岗工作。严格执行食品索证索票、进货查验记录等制度，依法进行产品标注与宣传，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对不合格食品进行退市销毁，并建立销毁记录台帐。

8.统一服务：全市校内超市享受同一标准售后服务，依法保障学校师生消费权益。

9.统一投保：中标供应商须投保学校食品安全责任险，强化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并缴纳保险费，超过时间内未缴纳，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最高标准的保险费并代缴。

10.品种及价格调整：在服从学校及采购人规定允许销售商品品种的基础上，保证商品品种和价格的相对稳定；商品价格允许在报采购人同意后，根据市内大型超市的变化而相应调整。

11.经营标准：校园超市应制度健全，证件齐全，用工规范，文明经商；负责经营场地和周边的卫生；自觉接受采购人、学校及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12.营业时间：高中超市经营时间一般为早、中、晚和晚自修下课时间，即正常上课、夜自修以及相关课间均不能开门经营。中标供应商经营不得扰乱正常的教学教育秩序，具体营业时间以各学校通知为准。

13.采购人、学校可组织对中标单位超市的履约情况，经营产品价格、范围、质量等进行检查，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14.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食品从正规渠道采购，具有市场监管、卫生部门认可的检验合格证书或检测报告；严禁销售“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15.人员要求：供应商须根据学校具体情况配足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报采购人进行备案。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按规定依法缴纳各类社会保险并对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及时办妥有关证件（从业人员健康证等相关证件）。

16.服务期间产生的水、电等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7.服务期结束后，中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可移动部分设施设备予以归还，其余留在学校。

18.中标供应商服务期间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引起的建筑物或设备设施的损坏、损失等，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修理、维护或重建。

19.服务期间，如遇相关职能部门或管理部门对超市进行检查的，中标供应商需负责配合相关检查工作。

20.中标供应商应为超市从业人员及财产购买充足的保险，服务期间任何人身和财产安全意外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四、资信及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采购服务期** | 1. 2024年8月27日至2025年8月26日。   2、中标供应商若未能通过学期考核，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每学期学校师生满意度测评，满意率达80%以上是合同继续的条件之一。）  3、合同执行期间如遇政策调整或突发事件以致合同终止，则按实结算并终止合同，采购人不承担其他责任。 |
| **质量要求** | 所有商品由中标供应商配送，并达到商品准入超市标准要求，索证齐全。 |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七天内缴纳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的交付方式：网上银行、电汇、汇票、转账或保函形式。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确认中标供应商无违约行为后30日内无息返还。 |
| ▲经营条件 | 1、中标供应商须在2024年8月25日之前，配齐所需车辆、人员、设备等。  2、中标供应商在2024年8月25日之前必须具备500平方米以上仓储场所（提供嵊州市有产权证或一年及以上租赁协议为准）、有足够的配送车辆等相应营业条件。 |
| **责任及奖惩** | 1．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采购人、教体局、市场监管、卫健局等部门的监督管理，接受采购人和学校组织的各类检查。  2．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执行，学校或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对中标供应商进行抽查及处分。  3．中标供应商服务期间如因学校超市销售不卫生食品、不健康商品引起的重大安全事件，一切责任（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学校超市因质量问题造成学生群体性食物中毒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中标供应商应独立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双方合同自行终止，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中标供应商在校内运输物品，应遵循学校规章制度，服从指挥，确保师生安全。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中标供应商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  5. 中标供应商应对经营商品价格明码标价，凡有意不明码标价、随意哄抬商品价格的，每次扣款1000元。  6. 中标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价格的真实性负责，如标价和实际支付价不同，一经发现按销售商品的十倍扣款。  7.如无特殊情况没有在当天将商品销售额录入电脑，发现一次扣款1万元；如故意操纵设备弄虚作假或在帐目上弄虚作假，每发现一次扣除保证金10万元整。  8.中标供应商在开业时间（8月27日）无法正常营业，每延迟一天扣款2000元。  9.采购人提供的营业用房、场地等如中标供应商移作他用或转让给他人（含其他组织）、随意关停的，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10.超市从业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制度和作息时间，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工作，不得在校内出现与超市经营无关甚至违法乱纪的现象（如赌博、酗酒、吵架、斗殴及违反治安条例等），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适当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出辞退要求。  11.每学期采购人可组织相关学校对商店进行一次师生满意度测评，若师生满意度低于80％，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中标资格。  12.当上级部门政策有重大调整需关停学校商店时，中标企业必须无条件服从，同时做好关停商店的善后工作，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3．查实中标供应商供货中有三无食品，出售过期食品每次扣款1万元；其中检测发现有毒有害食品的，按情节轻重移交有关部门处理，一切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并每次扣款5万元，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4．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服务期间学校超市引起的重大安全事件，一切责任（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并每次扣款5万元，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5.中标人在履约期间发生的所有食品安全问题和其他安全与意外事件，均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
| **其他** | 1.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设备集成、技术服务和组织实施能力，具有同类项目成功建设和实施经验；  2.承诺不转包，保证商品质量及安全；  3.中标单位在整个供货周期内必须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在一个保险周期内累计事故赔偿限额不得低于500万元，保费由中标单位承担，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中。  4.中标单位校园超市环境布置需符合商务部颁发的《超市购物环境标准》。 |
| **结算方式** | 本项目按实结算，按月支付。 |
| **付款方式** | 服务款：在次月15日前支付前一个月实际服务费用(每月实际服务费用=各学校超市营业总额\*折扣率-应扣考核金）。凭本地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  考核金：根据考核成绩优劣付款，详见附件《2024年嵊州市部分学校超市供应商考核办法（试行）》。 |
| **差额保证金 （如发生）** | 若中标供应商低于该风险控制价中标的，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必须额外补交中标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中标供应商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相关损失由放弃中标的中标单位承担。差额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30天内无息退还。  差额保证金的交付方式：网上银行、电汇、转账形式，其他方式不接受。 |

## **附件：**

**嵊州市益学超市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嵊州市部分学校超市供应商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超市供应商管理，确保各项服务保质保量完成，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订单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安全管理、人员管理。

**第二章 基本原则**

运营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嵊州市益学超市有限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履行服务义务，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第三章 考核工作流程**

1、通过检查、抽查、客户反馈等方式对运营公司服务进行考核汇总、评分。

2、检查运营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以及持证上岗情况。

3、考核运营公司是否按照协议，并遵守相应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进行作业，提供合格服务。并依据考核结果对运营公司进行一定程度奖罚，以达到提高服务质量的目的。

4、对考核过程中发现不足处，运营公司应根据提出的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并落实到位。

5、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嵊州市益学超市有限公司所有。

**管理考核实施细则**

|  |  |  |
| --- | --- | --- |
| 类 别 | 内 容 | 标 准 |
| 月考核 | 每月由益学公司评分 | 当月考核分达到95分及以上，为合格；考核分在94分—90分，扣除考核金3000元；考核分在89分—85分，扣除考核金8000元；考核分在84分—80分，扣除考核金20000元。80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如因工作失误造成不良影响的，出现一次，一次性扣除考核金5000元(考核分之外)，情节严重的，一次性扣除10000元。  凡违反管理规定或发生事故，对益学公司造成一定的形象损失和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负责赔偿经济损失。  中标供应商对考核结果不明或存在异议，在收到考核结果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并协商处理。  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被通报或投诉至集团公司、教体局、监管部门及媒体的，一经查实，扣除30000元/次。 |

**供应商考核总表**

考核对象： 考核时间：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 **评分内容** | **扣分分值，（分/次）** | **考核结果** | **得分** |
| 1 | 商品管控 | 商品质量 | 供应商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无质量问题。 | 1 |  |  |
| 2 | 商品数量 | 商品准备充足，不出现供货短缺等问题。 | 0.3 |  |  |
| 3 | 商品价格 | 供货商品价格与供货协议保持一致。 | 0.5 |  |  |
| 4 | 日常管控 | 履行商品日常自检自查，不出售变质、过期商品。 | 1 |  |  |
| 5 | 运输管理 | 运输安全 | 确保运输安全，遵守学校相关管理规范，每月无运输安全事故。 | 0.5 |  |  |
| 6 | 运输时效性 | 按订单需求保质报量按时按需完成商品配送，每月无相关投诉。 | 0.3 |  |  |
| 7 | 单据管理 | 各类送货单据完整、备注明确、存档成册。 | 0.5 |  |  |
| 8 | 配送礼仪 | 配送人员专业素质过硬，服务素养良好。 | 0.3 |  |  |
| 9 | 门店运营 | 服从管理 | 接受教育部门、学校方面及业主方的监督管理，全年满意度优秀。 | 0.5 |  |  |
| 10 | 经营时间 | 根据学校作息时间规范经营，不超时、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 0.5 |  |  |
| 11 | 门店卫生 | 保持营业场所及门店包干区的整洁卫生，得到学校后勤管理部门认可。 | 0.2 |  |  |
| 12 | 安全管理 | 约束员工经营行为，强化安全知识培训，门店管理无安全隐患。 | 1 |  |  |
| 13 | 人员管理 | 用工管理 | 合法合规用工，依法为员工缴纳各类社会保险，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全年无劳动关系纠纷。 | 0.5 |  |  |
| 14 | 员工培训 | 注重员工素养和专业能力提升，每年开展专项培训并形成相关记录。 | 0.5 |  |  |
| 考核结果： | | |  | | | |
| 考核人（签名）： | | | | | | |

注：本考核分满分100分，按对应扣分分值进行扣分，最低为0分。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出资方）：

乙方（供应商）：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本着通力合作的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项目编号为：SZZT-240628YD，2024年嵊州市部分学校超市货物配送采购 项目的评标结果，由嵊州市益学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成交人 （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与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次序如下：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

(4) 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5) 合同条款；

(6)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 合同折扣率： %

2.2实际服务费=各学校超市营业总额\*合同折扣率-应扣考核金。

2.3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三、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期限 | 备注 |
| 1 | 2024年嵊州市部分学校超市货物配送采购项目 | 2024年8月27日至2025年8月26日 | 每学期结束进行的师生满意度低于80％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乙方服务资格 |

本次采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范围内所含学校超市全部商品的统一采购、统一配送、配套车辆设备、配备服务人员及管理、超市布置、保洁等全部工作。

1. **服务范围**

1、校园超市可售商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行号** | **大类** | **类别** | **执行标准** |
| 1 | **食品** | 碳酸饮料 | GB/T 10792 |
| 2 | 果味饮料 | Q/TGKL0010S |
| 3 | 茶饮料 | GB/T 21733 |
| 4 | 功能饮料 | GB/T 30767 |
| 5 | 乳饮料 | GB/T021732 |
| 6 | 饮用水 | Q/HZC 0001S |
| 7 | 常温奶 | GB 25190 |
| 8 | 冲泡类 | GB/T 29602 |
| 9 | 糖果 | SB/T 10104 |
| 10 | 果冻布丁 | GB/T 19883 |
| 11 | 糕点饼干 | 饼干GB 7100 面包：GB/T20981 蛋糕 ：GB/T20977 |
| 12 | 炒货类 | GB/19300 |
| 13 | 蜜饯果干 | GB/T10782 |
| 14 | 风味小吃 | GB 2726 SB/T10279 |
| 15 | 低温系列 | GB 25190 |
| 16 | 棒冰 | 冰棍:SB/T 10016 雪糕:GB/T 31119 冰淇凌:GB/T 31114-2014 |
| 17 | **百货** | 口腔护理 | Q/GZBJ 38 |
| 18 | 洗发护发 | Q/GZBJ2 |
| 19 | 护肤 | GB/T34857 |
| 20 | 洗涤用品 | Q/GZBJ 8 II型 |
| 21 | 妇女用品 | GB 15979 GB/T8939 |
| 22 | 纸制品 | GB/t20808 |
| 23 | 针织用品 | GB/T22864-2020 |
| 24 | 小百货 | T/JYPA001-2020 |
| 25 | **文教类百货** | 笔类 | 笔类GB 21027-2020 |
| 26 | 笔芯 | GB/T26699-2011 GB21027-2007 |
| 27 | 本册 | GB21027-2007 |
| 28 | 学生工具类用品 | 笔类GB 21027-2007 QB/T2309-2010 |
| 1)中标供应商必须经销适合学生健康成长的食品和学习用品，并符合要求，证件齐全，大型超市有售；  2)中标供应商提供商品具体目录、价格报采购人备案，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出售，新上架商品均需做备案处理。  3)所有销售商品种类、型号、规格必须与校外品牌超市售卖产品一致。  4)不得经营烟、酒、管制刀具、烟花爆竹、果壳类、自制食品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所禁止的商品种类，不得售卖高盐、高糖、高脂等对不利于学生健康的食品以及带瓜皮果壳的食品。 | | | |

2、采购项目配备员工数量

|  |  |
| --- | --- |
| 门店 | 配备员工数量 |
| 配送中心 |  |
| 嵊州职教中心 |  |
| 马寅初高中部 |  |
| 三界镇中学 |  |
| 三界中学 |  |
| 崇仁中学 |  |
| 崇仁镇中学 |  |
| 石璜镇中学 |  |
| 谷来镇中学 |  |
| 剡城中学 |  |
| 高级中学 |  |
| 中等职技校 |  |
| 嵊州弘播实验学校 |  |
| 长乐中学 |  |
| 贵门乡校 |  |
| 黄泽中学 |  |
| 嵊州中学（一中） |  |

1. **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七天内缴纳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允许网上银行、电汇、汇票或转账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确认中标供应商无违约行为后30日内无息返还。

1. **服务工期**

配送承包服务期为一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签订方式为一年一签。

**七、管理与运作规定**

7.1、甲、乙双方为各具独立的法人资格，属下的财产和工作人员劳资由各自负责管理。

7.2、对中标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嵊州市益学超市有限公司及相关部门代表将成立超市服务工作考评小组，对照招投标文件要求，根据反馈情况和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对中标供应商的超市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评估。

7.3、管理质量要求：

所有商品由乙方配送，并达到商品准入超市标准要求，索证齐全。

**八、甲方权利与义务**

8.1、甲方有权监管乙方的超市服务全过程，对不合法、不合理的行为要求立马整改，乙方及时进行纠正，对因不纠正而产生严重后果或者多次不纠正造成不良影响的，无条件解除合同。

8.2、甲方提供相应的营业用房及场地供乙方使用，提供统一店招及店内规章上墙。

8.3、甲方有权监督超市人员的服务情况，一旦发现超市服务人员服务不到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适当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出辞退要求。

8.4、甲方需要变更或关停部分学校超市，乙方须无条件执行。

8.5、每学期结束甲方可组织相关学校对商店进行一次师生满意度测评，若师生满意度低于80％，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乙方服务资格。

**九、乙方权利与义务**

9.1、乙方负责配备所有经营设备、设施。

9.2、乙方提供的所有商品须统一采购。

9.3、乙方的所有商品均须统一配送，具备500平方米以上仓储场所、有足够的配送车辆等。

9.4、为方便学生，统一进行刷卡消费，严禁现金消费。学校超市必须实行电子监管，实行刷卡消费，建立电子台账,为方便学生，统一进行刷卡消费，禁止现金交易。消费卡一律采用学校现有学生校内食堂IC卡，保证所有消费经POS机录入电脑。(学校无IC卡除外)

9.5、乙方对销售商品须明码标价，按超市平价供应；须提供大型超市商品零售价目录，甲方审核备案（参考市内多家大型超市零售价审核），不得擅自提价；鼓励企业让利销售。

9.6、校内超市与校外其他门店销售相同品牌同品种商品，保证同质同价，在校销售的商品符合学生年龄特点，销售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不得销售三无食品、过期食品、假冒伪劣食品及协议中禁止制售的食品，不得超范围经营。

9.7、校内超市统一标准管理，门店环境整洁卫生，货柜设置有序，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设备和设施，安装视频探头监控设备。经营贮存条件有温度、湿度要求的食品，配备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的设备，并按要求贮存。定期开展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对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方可上岗工作。严格执行食品索证索票、进货查验记录等制度，依法进行产品标注与宣传，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对不合格食品进行退市销毁，并建立销毁记录台帐。

9.8、全市校内超市享受同一标准售后服务，依法保障学校师生消费权益。

9.9、乙方须投保学校食品安全责任险，强化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并缴纳保险费，超过时间内未缴纳，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最高标准的保险费并代缴。

9.10、服从学校及甲方规定允许销售商品的品种，保证商品品种和价格的相对稳定；商品价格允许在报甲方同意后，根据市内大型超市的变化而相应调整。

9.11、乙方应制定健全的超市制度，证件齐全，用工规范，文明经商；负责经营场地和周边的卫生；自觉接受采购人、学校及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9.12、乙方经营不得扰乱正常的教学教育秩序，具体营业时间以各学校通知为准。

9.13、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及学校对经营产品价格、范围、质量等的检查，并提供相关资料。

9.14、乙方必须保证食品从正规渠道采购，具有市场监管、卫生部门认可的检验合格证书或检测报告；严禁销售“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9.15、乙方须根据学校具体情况配足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报采购人进行备案。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按规定依法加纳各类社会保险并对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及时办妥有关证件（从业人员健康证等相关证件）。

9.16、服务期间产生的水、电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17、乙方须在我市设立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

9.18、服务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建筑物或设备设施的损坏、损失等，均由乙方负责修理、维护或重建。

9.19、服务期间，如遇相关职能部门或管理部门对超市进行检查的，乙方需负责完成相关检查工作。

9.20、乙方应为超市从业人员及财产购买充足的保险，服务期间任何人身和财产安全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9.21、超市工作人员工资发放标准须向甲方报备，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方可按备案标准进行支付人员工资。

9.22、当上级部门政策有重大调整需关停学校商店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同时做好关停商店的善后工作，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9.23、服务期满后，乙方须配合甲方进行下一个服务期的交接工作，保证平稳过渡至下一个服务期。

9.24、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采购人、教体局、市场监管、卫健局等部门的监督管理，接受采购人和学校组织的各类检查。

9.25、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执行，学校或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对乙方进行抽查及处分。

9.26、履约期间发生的所有食品安全问题和其他安全与意外事件，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十、违约责任**

10.1、乙方服务期间如因学校超市销售不卫生食品、不健康商品引起的重大安全事件，一切责任（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学校超市因质量问题造成学生群体性食物中毒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应独立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双方合同自行终止，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乙方在校内运输物品，应遵循学校规章制度，服从指挥，确保师生安全。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

10.3、乙方应对经营商品价格明码标价，凡有意不明码标价、随意哄抬商品价格的，每次扣款1000元。

10.4、乙方应对所提供的价格的真实性负责，如标价和实际支付价不同，一经发现按销售商品的十倍扣款。

10.5、如无特殊情况没有在当天将商品销售额录入电脑，发现一次扣款1万元；如故意操纵设备弄虚作假或在帐目上弄虚作假，每发现一次扣除保证金10万元整。

10.6、乙方在开业时间（8月27日）无法正常营业，每延迟一天扣款2000元。

10.7、甲方提供的营业用房、场地等如乙方移作他用或转让给他人（含其他组织）、随意关停的，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10.8、超市从业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制度和作息时间，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工作，不得在校内出现与超市经营无关甚至违法乱纪的现象（如赌博、酗酒、吵架、斗殴及违反治安条例等），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适当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出辞退要求。

10.9、每学期甲方可组织相关学校对商店进行一次师生满意度测评，若师生满意度低于80％，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中标资格。

10.10、查实乙方供货中有三无食品，出售过期食品每次扣款1万元；其中检测发现有毒有害食品的，按情节轻重移交有关部门处理，一切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并每次扣款5万元，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0.11、如因乙方原因服务期间学校超市引起的重大安全事件，一切责任（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并每次扣款5万元，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十一、结算方式**

11.1、费用：包括货物采购费、配送服务费、劳务服务费等，由乙方开具本地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

11.2、支付方式：

所有费用按当月各学校超市营业总额 %进行结算，按月支付，在次月15日前支付前一个月实际服务费用(实际服务费用=各学校超市营业总额\*折扣率-应扣考核金）；考核金根据每月考核成绩优劣扣除，详见附件《2024年嵊州市部分学校超市供应商考核办法（试行）》。

11.3、税费：由乙方开具本地增值税务专用发票，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4、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签订七天内缴纳合同总金额1%到甲方，承包期满后服务无任何缺漏并通过甲方考核的情况下无息退还。乙方违约、考核未达到甲方要求，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1.5.差额保证金：差额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30天内无息退还。若乙方对项目无法按要求完成或违约，差额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按合同约定赔偿相应损失。

**十二、争议解决**

12.1.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二种方式处理：

12.1.1提交绍兴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12.1.2依法向嵊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协议的有效期限**

13.1本协议及所含附件自签署之日起有效。

**十四、附 则**

14.1协议正本条款受国家《民法典》的保护。

14.2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14.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14.4本协议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 |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 合同签订地点： |
| 时间： | |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 **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资信技术分 70 分，价格分 30 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资信技术分（ 70 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 分**  **项 目** | **评 分 标 准** | **分值** |
| 1 | 企业实力 | 1）投标供应商iso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认证五星级、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份得0.5分，满分3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证书截图。）  2)投标供应商有仓储备货场所 5000（含）平方米以上得3分;3000（含）平方米-5000平方米以上得2分; 3000平方米以下得1分。没有不得分。（注:须提供仓储备货场所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租赁发票及付款凭证，同时提供库内商品摆放图片，不提供不得分。） | 0-6分 |
| 2 | 经营能力 | 1. 投标供应商在嵊州本地有配送中心1000（含）平方米以上的得4分；投标供应商在绍兴市范围内有配送中心1000（含）平方米以上的得3分；投标供应商在浙江省范围内有配送中心1000（含）平方米以上的得2分；投标供应商在浙江省外有配送中心1000（含）平方米以上的得1分。(需提供投入使用的相关证明材料：租赁合同、租赁发票及付款凭证或营业执照，同时提供库内商品摆放图片，不提供不得分。) 2. 近五年以来在学校开设过连锁超市数量(无责任事故发生):45家(含)以上4分;30家(含)-44家以上3分;10(含)-29家得2分;3(含)-9家得1分；3家以下不得分。（提供能体现评审要素所需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评审小组不予认可，不提供不得分。） | 0-8分 |
| 3 | 同类项目业绩 | 1）近三年以来企业在经营连锁店和配送业务得2分;  注:提供能体现评审要素所需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评审小组不予认可，不提供不得分。 | 0-2分 |
| 4 | 总体方案 | **1）人员配置：**  **①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数量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②岗位人员配置：**  a设置财务部，财务人员4名及以上得1分，3名得0.5分，2名及以下的不得分；其中具有中级会计师的，每人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  b设置物流部，有专职的驾驶员8名及以上得1分，5名-7名的得0.5分,4名及以下的不得分；其中驾驶员中驾驶证为A证且驾龄10年以上的驾驶员的，每人加0.2分。本项最高得2分。  c设置质管部，有品控员2名及以上得1分，售后服务管理师3名及以上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d投标企业有食品安全管理员3名及以上的得1分，食品安全总监1名及以上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所有人员必须健康证齐全有效，提供相关证书人员的会计证，驾驶员证，品控员证，售后服务管理师证，食品安全管理员，食品安全总监相关证明文件及岗位人员在本单位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 0-10分 |
| **2）车辆配置：**  投标企业自有符合配送要求的专用厢式配送运输车辆且每辆都配置GPS定位系统和车厢内实时监控系统的5辆得3分，每增加1辆加0.5分。本项最高得5分。  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及相关证明资料。 | 0-5分 |
| **3）商品种类配置：**  各供应商经销的校园食品、文具种类是否齐全,商品是否丰富进行打分（3,2,1,0分）。  注:需提供日用品、文具、食品的供货经销商签订的供应合同或协议等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0-3分 |
| 5 | 经营策略 | 根据各供应商对不同区域、不同年段学生消费情况,提出相应的经营策略视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打分:   1. 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各项措施到位并具有先进性，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得3-5(含)分; 2. 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各项措施基本到位，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2-3(含)分; 3. 内容缺失较多、保障措施不当，偏离采购人要求的得 1-2(含)分。   注:提供经营策略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6 | 经营保障 | 1）根据各供应商对校园超市商品质量方面的经营保障方案进行打分,本项0-2分。 | 0-2分 |
| 2）根据各供应商对校园超市商品价格方面的经营保障方案进行打分，本项0-2分。 | 0-2分 |
| 7 | 运行投入 | 根据各供应商价格管理机构进行打分，本项0-2分； | 0-2分 |
| 根据各供应商配送中心设备条件进行打分，本项0-2分； | 0-2分 |
| 根据各供应商供货保障能力进行打分，本项0-2分。 | 0-2分 |
| 8 | 安全管理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制度中食品采购索证索票制度、食品贮存管理制度进行打分，本项0-2分； | 0-2分 |
|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制度中食品召回制度进行打分，本项0-2分； | 0-2分 |
|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制度中企业职工食品安全卫生知识的培训制度进行打分，本项0-2分。 | 0-2分 |
| 4）投标供应商已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额3000万的得1分，每增加1000万的得0.5分，最高得1分，事故责任险额（人/次）保险额为100万的得1分。 | 0-3分 |
| 9 | 规范化管理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规范化管理方案(包括连锁经营商店统一建设方案)的可行性、科学性、完整性进行打分：   1. 内容完整、详细、合理，管理方案到位并具有先进性，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得 3-5(含)分; 2. 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管理方案基本到位，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2-3(含)分; 3. 内容缺失较多、管理方案不到位，偏离采购人要求的得 0-2(含)分。   注:提供规范化管理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10 | 服务方案 | 根据各供应商对诚信、价格、质量、数量及服从学校管理、文明经营、绿色环保、引导合理消费等的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1. 总体服务方案内容详实、切实可行，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得 3-5(含)分; 2. 总体服务方案内容较为、较合理，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2-3(含); 3. 总体服务方案内容缺失，偏离采购人要求的得 0-2(含)分。   注:提供总体服务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11 | 管理承诺 | 承诺所有商品实行同城同价，保质、保量、按时统一配送到每一家学校商店的得2分。  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0-2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资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资信技术资料。

**2.2价格分（ 30 分）**

**2.2.1本项目预算价3500万元，以预算价为基准按折扣率报价。折扣率报价计算金额不得超过最高限价3220万元，否则为无效报价。风险控制价为2800万元，若投标供应商报价折扣率计算金额低于该风险控制价中标的，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必须额外补交中标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中标供应商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相关损失由放弃中标的中标单位承担。差额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30天内无息退还。**

2.2.2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折扣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3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乐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2024年嵊州市学校商店品牌超市连锁直营

供应商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SZZT-240628YD

投 标 人： （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二〇二四 年 月 日

**资**

**格**

**文**

**件**

**部**

**分**

**一、营业执照**

**二、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嵊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第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失信行为和行贿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四、投标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截图（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资**

**信**

**技**

**术**

**文**

**件**

**部**

**分**

**一、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单位 、职务 ）**代表投标人（**填写单位 、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本公司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填写姓名)系 （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组织的 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填写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信息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联合体投标 | 是□ 否□ | 联合体成员单位 | |  | |
| 性质 | 国有□ 国有控股□ 私营□ 事业单位□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资本 | |  |
| 法定代表人 |  | | 身份证号码 | |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公司电话 |  | | 传真 | |  |
| 公司网址 |  | | 电子邮箱 | |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 | |
| 人员情况 |  | | | | |
| 企业认证 |  | | | | |
| 企业获奖（如有） |  | | | | |
| 备注 |  | | | | |
| 投标人联系人信息 | | | | | |
| 姓名 |  | | 移动电话 | |  |
| 固定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 企业简介：（可另附页或企业对外宣传手册，如有附后）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投标企业相应的证书。**

**六、项目实施人员配备情况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6.1人员数量配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门店 | 配备员工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配送中心 |  | 人 |  |
| 2 | 嵊州职教中心 |  |  |  |
| 3 | 马寅初高中部 |  |  |  |
| 4 | 三界镇中学 |  |  |  |
| 5 | 三界中学 |  |  |  |
| 6 | 崇仁中学 |  |  |  |
| 7 | 崇仁镇中学 |  |  |  |
| 8 | 石璜镇中学 |  |  |  |
| 9 | 谷来镇中学 |  |  |  |
| 10 | 剡城中学 |  |  |  |
| 11 | 高级中学 |  |  |  |
| 12 | 中等职技校 |  |  |  |
| 13 | 嵊州弘播实验学校 |  |  |  |
| 14 | 长乐中学 |  |  |  |
| 15 | 贵门乡校 |  |  |  |
| 16 | 黄泽中学 |  |  |  |
| 17 | 嵊州中学（一中） |  |  |  |
| 合计 | |  |  |  |

**注：★本项目配备总服务人员不得少于65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6.2岗位人员配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学历 | 职称或证书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人员相应的证书及证书人员在投标单位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 **车辆配备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 | 数量 | 是否有GPS定位系统 | 是否有实时监控系统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车辆行驶证及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

**八、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

1.除资信及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投标人若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数量 | 实施时间 | 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

**价**

**文**

**件**

**部**

**分**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投标单位） ，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投标折扣率** | **备注** |
| 1 |  | 1项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